公司代码:603038　　公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立股份	6030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伟	李文思
电话	0769-83338072	0769-83338072
办公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71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710
电子信箱	investor@dghuafuli.com	investor@dghuafu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1,860,055.76	3,087,603,511.84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464,292.33	1,367,056,829.82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2,933,380.19	533,221,862.75	26.20
利润总额	104,935,013.13	15,471,571.5	5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33,968.02	18,114,348.3	3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6,368.78	16,512,115.18	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1,488.04	-11,786,881.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1.33	增加4.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0	67,169,277	0	无	0
谭洪汝	境内自然人	11.65	31,304,032	0	无	0
卢旭球	境内自然人	3.84	10,330,000	0	无	0
谢志昆	境内自然人	2.88	7,730,190	0	无	0
王章新	境内自然人	2.84	7,632,040	0	无	0
谢勋庄	境内自然人	2.28	6,123,207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1	3,513,552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1	2,991,329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1	2,453,454	0	无	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650,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谭洪汝先生与股东谢勋庄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谢勋庄女士与股东谢志昆先生为姐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qWOyyyP84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建刚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孙媛媛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qWOyyyP84w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立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智慧水务”)

・投资金额:华立智慧水务注册资本 4 亿元,其中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股份”)认缴 2.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认缴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评审程序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部署,紧扣“六张网”建设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新版《供水条例》要求,助力乡村振兴、数字中国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拓宽智慧水务业务市场空间,补齐县域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公司拟与央企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华立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开展超滤膜化、智慧化的城乡一体化水厂建设、改造升级和运营,通过投资引导科技赋能传统产业,提升帮扶地区民生保障水平。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总投资规模 4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70%,央企基金出资 3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立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注册资本 4 亿元,本公司出资 70%,2.8 亿元√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注册资本 4 亿元,本公司出资 70%,2.8 亿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华立智慧水务注册资本 4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央企基金出资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本次投资完成后,华立智慧水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立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人 / 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 /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	7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30%
合计		–	4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央企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提名 / 建议产生。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提名 / 建议决定。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股东

1.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第 1 条 经营目的、范围

1.1 标的公司的经营目的:依托华立股份智慧水务板块技术产品、数字化平台等商业资源,及央企基金在乡村振兴帮扶地区的资源,标的公司通过新设项目公司的方式重点投资于乡村振兴帮扶地区,开展超滤膜化、智慧化的城乡一体化水厂(“智能水厂”或“智慧水厂”)建设、改造升级和运营,通过投资引导科技赋能传统产业,提升乡村振兴帮扶地区民生保障水平。

1.2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范围为准。

第 2 条 注册资本

2.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400,000,000.00 元),双方的出资额及所占比例为:

(1)华立股份:出资额 2.8 亿元,出资比例 70%;

(2)央企基金:出资额 1.2 亿元,出资比例 30%。

2.2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结合项目投资进度及筹资需求,由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同期同比例实缴到位。

(2)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双方发送缴款通知书。

第 3 条 业务经营

3.1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建设、销售、运营智能水厂及其相关产品和服务,非经股东一致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不得开展其他业务。

3.2 关于智能水厂业务开展事宜,双方进一步约定如下:

(1)智能水厂及其项目公司筹建工作由华立股份具体承担,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负担或在智能水厂开办费中列支(如适用)。

(2)鉴于华立股份已拥有多年的智能水厂运营经验及数量较多的已运营智能水厂,设备采购经验及供应渠道成熟,为节约成本,新设智能水厂所需采购的设备、耗材可通过华立股份现有采购通道集中采购,华立股份应确保采购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如双方可提供性价比更优的设备、耗材供应,则标的公司须按性价比最优原则更换采购通道。

3.3 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可以适当条件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后仍需要继续融入资金的,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执行。标的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交易条件、利率应当符合公允原则。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应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拆出时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得为非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依托央企基金渠道资源,推动公司水务板块由传统的单一设备制造销售向“硬件装备 + 数字化运营”的复合模式转型,提高业务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发挥公司双主业协同优势,将公司自研膜技术与成熟的家居环保建材产业链相结合,拓展乡村人居环境市场,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壁垒。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全国帮扶县域市场,丰富公司项目储备,助力乡村振兴,践行社会责任,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存在施工落地、运维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2.政策审批风险:合作方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基金内部审批流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3.市场经营风险:县域水务项目受供水水价、当地财政、用水需求变化影响,未来项目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侨城坊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690　　公司简称:海尔智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s://smart-home.haier.com/cn/;www.xetra.com,www.dgap.de;https://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尔智家	600690	青岛海尔
D股	法兰克福交易所	Haier Smart Home	690D	Qingdao Haier
H股	香港联交所	海尔智家	6690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秘书(D/H 股)	其他
姓名	刘晓梅	刘涛	伍志贤(Trevor)	全球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9楼1908室	
电话	0532-8893 1670	0532-8893 1670	+852 2169 0000	4006 999 999
传真			+852 2169 0880	
电子信箱	finance@haier.com	finance@haier.com	ir@haier.hk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911,862,184.62	295,795,068,591.57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78,355,042.24	118,698,401,416.58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115,050,237.63	156,494,034,448.85	-2.80
利润总额	13,071,173,672.62	14,997,056,148.11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6,254,946.26	12,032,995,820.27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8,750,602.78	11,702,408,556.70	-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033,977.71	11,139,045,781.34	-1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10.34	减少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0	-1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9	-13.1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4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66	2,312,660,821		未知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2	1,258,684,824		无	
海尔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1,072,610,764		无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5.74	538,56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18	486,093,854		无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72,252,560		无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33,791,058		无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韬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未知	0.73	68,683,56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0.64	60,096,892		无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境外法人	0.62	58,310,43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对其持股51.20%。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Clearstream Banking S.A.分别为公司 H 股、D 股股东的集合账户,系中国香港、德国证券登记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及其技术设置合并后向公司提供的原始数据,不代表最终持股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25海尔智家MTN001(绿色两新)	102580830	2025-02-25	2028-02-26	1,500,000,000	1.9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	25海尔智家MTN002(科创债)	102582498	2025-06-17	2028-06-18	2,000,000,000	1.6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52	57.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98	14.2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勇先生、黄德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黄德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勇先生、黄德成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勇	副总裁	2026-8-27	2028-05-28	工作变动	无
黄德成	副总裁	2026-8-27	2028-05-28	工作调整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吴勇先生、黄德成先生的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勇先生所负责具体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9,053 股(含 A 股及 H 股),黄德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74,084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勇先生、黄德成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沧海之粟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李华刚、Kevin Nolan 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英文版)》、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的 H 股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中英文版),以及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H 股半年报全文(授权董事长 / 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半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华刚、Kevin Nolan、宫伟、李少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资料,取得并审阅其 2026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委派汪伟先生、李龙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汪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决定由金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汪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笛先生、李龙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汪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金笛个人简历

金笛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弘景光电(301479.SZ)IPO、炬芯科技(688049.SH)IPO、TCL 科技(00010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002668.SZ)、智微电子(875061.NQ)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30 至 16:30 在进门财经平台举行 2026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投资者可通过进门财经 APP/ 小程序:搜索“301479”“弘景光电”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会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治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财务总监周伟刚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保荐代表人金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ngjing-optech.com(邮件请注明“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字样),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 Anhua Sun 女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与极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宁科技”)共同签署《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平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23,410,682 股贝肯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转让给极宁科技,交易对价为 4.0775 亿元;Anhua Sun 女士在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044,690 股贝肯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转让给极宁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极宁科技持有公司 26,45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极宁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 Anhua Sun 女士与极宁科技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一):陈平贵

甲方二(转让方二):Anhua Sun

乙方(受让方):极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第 4 款第(4)项“第三笔交易价款”原约定:

“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改选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一所持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九十(90)日届满之日(二者孰早),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12,232.5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至此乙方已累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100%,即 40,775 万元(大写:肆亿零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第 4 款第(4)项“第三笔交易价款”修订为:

“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改选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一所持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十(30)个交易日届满之日(二者孰早),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12,232.5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至此乙方已累计支付交易价款的 100%,即 40,775 万元(大写:肆亿零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2.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除上述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未做修改。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但是未定义的术语应当具有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含义。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公司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